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2021〕36号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1 年
第 16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1 年 11 月 9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代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 2021 年第 16 次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有关文件精神，听取全旗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了《鄂托克前旗党委和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鄂托克前旗部门和镇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鄂托克前旗债务风险降级工作方案》《鄂托克前旗 2021 年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供应实施方案》、鄂托克前旗公安局人脸识别项目、

国有资产处置、城川民族干部学院资产划转、变更上海庙学校业务范围及部分幼儿园名称、增加上海庙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温室大棚建设项目资金、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等事宜，现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有关文件精神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鄂托克前旗全境都处于黄河流域，属于生态脆弱区、城乡基础设施和园区建设薄弱区，局部地区还属于地下水超采区，要深入学习领会、准确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从政治的高度认识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发展目标和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平衡点，坚定不移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

会议强调，要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与周边宁夏地区建立合作保护开发关系，切实抓好大保护、推进大治理。要大力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决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建立现代化水资源管理制度，全力整治各类水安全问题，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要

持续抓好“清四乱”工作，突出抓好水土流失治理和荒漠化防治，聚焦重点地区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强化全口径污染源管控，下大力气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

（二）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精神

会议强调，实现“双碳”目标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立足于我国发展阶段和国情实际作出新的伟大实践，体现了最大的雄心力度，需要付出艰苦卓绝的努力。全旗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意见》精神，将“双碳”重要战略任务与“十四五”规划有序衔接，加快新能源产业布局，构建“双碳”产业体系和政策体系，打造“双碳”先行示范区。

（三）传达学习《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责任制规定》

会议指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更好地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对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深入贯彻落实好《程序规定》和《责

任制规定》，严格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为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供有力保障。

（四）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及相关内容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到禁毒斗争的艰巨性复杂性，切实增强做好禁毒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厉行禁毒方针，打好禁毒人民战争。要始终保持对毒品问题“零容忍”，重拳打击贩毒、制毒犯罪，坚决切断毒品向我旗渗透通道。要深入推进吸毒人员收戒工作，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要做好戒毒人员帮教工作，帮助戒毒康复人员实现就业、回归社会。要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着力提升毒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关于全旗经济运行情况

会议指出，前三季度全旗经济运行稳中加固、稳中向好、稳中提质，地区生产总值、工业、投资等指标增速位居全市前列，但投资结构不均衡、战略性新兴产业较少、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呈下滑趋势等问题依然存在，制约着旗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会议要求，要立足当前抓调度，各政府副旗长要压实领导责任，按照“工作到部门、责任到领导、具体到指标”的要求，亲自上手研究调度经济指标和市对旗“五位一体”考核指标完成情

况，综合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与市级监控部门保持积极沟通，千方百计抢时间赶进度补欠账，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指标；要着眼长远抓谋划，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了解政策，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谋划储备项目，旗发改委要认真梳理项目投资计划，摸清各种投资要素，确保项目盘子精准可行；要统筹兼顾抓稳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责任制，持续开展隐患问题排查整治行动，全面做好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农牧民工工资清欠、食品药品安全各项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会议强调，要加快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工作，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各部门都要主动上手谋划，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全面准确总结过去成绩，认真系统谋划未来工作，多方广泛征求意见，确保形成一个严谨务实、体现民意、凝聚人心的好报告。要规范政府常务会议程序，提交议题部门必须认真研究待审议题，严格遵守合法性审查、征求意见、研究讨论等必经程序，必要时进行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确保政府常务会议程序规范、纪律严肃、高质高效。

三、关于《鄂托克前旗党委和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事宜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为我们抓好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

向、提供了遵循。要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夯实相关部门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知责、明责、尽责要求，强化制度刚性，加快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鄂托克前旗党委和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该事宜提交旗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会议强调，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各部门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对照责任清单，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加强协作配合，不折不扣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关于《鄂托克前旗部门和镇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事宜

会议指出，落实自治区关于明晰旗县部门与乡镇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的要求，有助于进一步厘清旗人民政府及组成部门与镇之间的职责关系，明晰“属地管理”责任，切实为基层减负，构建边界明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的基层管理新格局。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鄂托克前旗部门和镇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

会议强调，各镇、各部门要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议定的事说了就算、定了就干、干就干好，加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和时效性，切实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关于《鄂托克前旗债务风险降级工作方案》事宜

会议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做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自治区决定在全区高风险旗县（市、区）开展债务风险降级工作。我旗作为债务风险等级橙色地区，在2023年前实现“由橙转黄”，对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促进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议定：

（一）原则同意《鄂托克前旗债务风险降级工作方案》，2021年至2023年计划化解隐性债务22.5亿元，争取自治区再融资债券6.3亿元用于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安排2021年化解5.8亿元、2022年化解8.1亿元、2023年化解8.6亿元，预计2023年末债务率降至197.5%，债务风险等级实现“由橙转黄”。该事宜提交旗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二）同意成立鄂托克前旗债务风险降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全旗债务风险降级工作。

会议强调，要把债务风险降级作为下一阶段化债工作的首要目标，一方面要增强经济发展能力，积极培植财源、涵养税源，提高财政实力；另一方面要因债施策、一债一策，多渠道、多手段化解债务，既不能影响经济发展，也不能触碰债务底线，确保如期完成债务风险降级工作。

六、关于《鄂托克前旗2021年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供应实

施方案》事宜

会议指出，受煤炭交易价格连续上涨影响，冬季取暖用煤成本随之升高，缓解群众取暖支出压力已成为当前重要的民生任务。要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做好全区群众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的部署要求，全力保障平价煤供应。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鄂托克前旗 2021 年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供应实施方案》，旗能源局按照 2 吨/户标准为各镇农牧民协调平价煤，发热量在 4000 大卡以上，价格不超过 430 元/吨，各镇负责平价煤拉运和分配工作；旗能源局为旭能供热公司协调集中供热平价煤 1.6 万吨，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协调企业负责拉运工作。

会议强调，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是北方高寒地区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也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镇、旗能源局要加快落实平价煤的协调调配、组织运输和分配发放等工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七、关于鄂托克前旗公安局人脸识别项目事宜

会议指出，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个大局，有效运用科技方式，加强技防建设力度，切实增强社会面治安防范管控能力，提升信息化治理水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鄂托克前旗，为构建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作出应有贡献。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鄂托克前旗公安局人脸识别项目，包括人脸卡口 500 路、视频图像信息库和网络安全防护系统；服务费共计 1173.3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

会议要求，旗公安局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在保证各模块功能和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尽可能压缩项目成本，公开透明规范履行政府购买服务程序，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八、关于国有资产处置事宜

会议指出，处置闲置国有资产，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升值的重要举措。位于上海庙镇的 992 间储物间处于闲置状态，公开拍卖处置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利用效率，有效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上海庙镇向旗国资委移交位于锦绣华庭小区和伊金霍洛花园小区的 992 间储物间，由旗国资委公开拍卖处置。

会议要求，旗国资委要依法依规实施公开拍卖处置工作，处置所得收入按照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相关规定上缴，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颗粒归仓”。

九、关于城川民族干部学院资产划转事宜

会议指出，城川民族干部学院属鄂尔多斯市委直属单位，但学院实际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为我旗所有，造成学院国有资产管理

理不规范、市财政为学院安排预算缺乏依据等问题，需进一步理顺市旗两级资产产权、事权，规范资产管理使用。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将旗委党校新校区、城川镇党校新校区二期划转给城川民族干部学院，同时为进一步明晰产权，便于规范使用管理，提请市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将城川镇人民政府资产与城川镇党校新校区二期资产进行置换，完成置换后由相关部门配合办理产权登记和账务调整手续。该事宜提交旗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十、关于变更上海庙学校业务范围及部分幼儿园名称事宜 会议议定：

（一）原则同意将鄂托克前旗青少年活动中心附属幼儿园名称变更为鄂托克前旗第五幼儿园；

（二）原则同意将鄂托克前旗托育早教中心名称变更为鄂托克前旗第六幼儿园；

（三）原则同意将旗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0 次常务会议议定的鄂托克前旗第四幼儿园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鄂托克前旗第七幼儿园建设项目，其他事项不变；

（四）原则同意将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学校服务范围和业务范围由原“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变更为“实施小学、初中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促进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

十一、关于增加上海庙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温室大棚建设项目资金事宜

会议指出，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扶持，既能解决“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问题，也够切实让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是贯彻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举措。上海庙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温室大棚建设项目是自治区发改委下达资金实施的试点项目，受建筑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项目出现资金缺口，为尽快发挥项目应有效益，需追加建设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建成投用。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为上海庙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温室大棚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144.4 万元。

会议要求，旗发改委、上海庙镇要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尽快完成招标工作，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建成投用。

十二、关于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关事宜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136 人。

会议强调，旗人社局要按照上级招考要求，进一步细化招考方案，尽快上报市人社局审批。要严格按照招考流程，在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规范组织实施好招考各项工作。

主持：旗委副书记、政府代旗长杨颖新。

出席：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赵栓，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魏振选，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宋晓磊、施慧、杨继强。

邀请列席：旗委常委、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孙有君，旗人武部部长齐先庆，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提名人选蔡成，旗政协副主席提名人选秦岭峰。

列席：

全程列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金融办主任柳天才，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陈晓东，旗发改委主任薛照幸，旗财政局局长阿有希，旗审计局局长冯春花，旗统计局局长高彦，旗法务中心主任燕世荣。

议题一、二列席：旗教体局局长奇阿日并，旗工信局局长贾向兵，旗民委主任奇革命，旗民政局局长思宝东，旗司法局局长米海云，旗人社局局长卢建飞，旗自然资源局局长王建平，旗住建局局长秦有国，旗交通局党组书记、副局长薛照森，旗水利局局长任鹏，旗文旅局局长李云龙，旗卫健委主任何富云，旗应急管理局局长孙树元，旗能源局局长阿拉腾乌拉，旗医保局局长陈昭，旗政务服务局局长韦世海，旗供销社主任张海钢，旗大数据中心主任马银河，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薛海军，旗城市执法局局长石斌，敖镇副镇长高学亮，上海庙镇副镇长邱虎，城川镇副镇长刘燕飞，昂素镇副镇长卢磊，旗公安局副局长杨栋，旗农牧局副局长冒万胜，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贺晓宇，旗市场监

管局副局长杨晓琴，旗林草局副局长党瑞军，旗代建中心副主任万鹏辉，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刘晓燕，旗信访局办公室主任王二虎。

议题三列席：旗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康世平，旗人大机关正科级干部刘占荣，旗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刘海荣，旗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马智超，旗教体局局长奇阿日并，旗工信局局长贾向兵，旗民政局局长思宝东，旗司法局局长米海云，旗人社局局长卢建飞，旗自然资源局局长王建平，旗住建局局长秦有国，旗交通局党组书记、副局长薛照森，旗水利局局长任鹏，旗文旅局局长李云龙，旗卫健委主任何富云，旗应急管理局局长孙树元，旗能源局局长阿拉腾乌拉，旗税务局局长段建军，旗气象局局长冯日升，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薛海军，旗城市执法局局长石斌，旗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陈小慧，敖镇副镇长高学亮，上海庙镇副镇长邱虎，城川镇副镇长刘燕飞，昂素镇副镇长卢磊，旗公安局副局长杨栋，旗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委主任叶志强，旗农牧局副局长冒万胜，旗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杨晓琴，旗林草局副局长党瑞军，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闫丽，旗银监组组长陈栋。

议题四列席：旗委编办主任吴宝泉，旗教体局局长奇阿日并，旗民政局局长思宝东，旗司法局局长米海云，旗人社局局长卢建飞，旗自然资源局局长王建平，旗住建局局长秦有国，旗卫健委

主任何富云，旗应急管理局局长孙树元，旗林草局副局长党瑞军，旗政务服务局局长韦世海，旗残联理事长白呼吉图，敖镇副镇长高学亮，上海庙镇副镇长邱虎，城川镇副镇长刘燕飞，昂素镇副镇长卢磊，旗公安局副局长杨栋，旗农牧局副局长冒万胜。

议题五列席：旗教体局局长奇阿日并，旗住建局局长秦有国，旗交通局党组书记、副局长薛照森，旗卫健委主任何富云，旗自然资源局局长王建平，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高兆伟，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许广亮，正腾集团董事长席海英，敖镇副镇长高学亮，上海庙镇副镇长邱虎，城川镇副镇长刘燕飞，昂素镇副镇长卢磊，旗农牧局副局长冒万胜，旗林草局副局长党瑞军，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闫丽，旗代建中心副主任万鹏辉。

议题六列席：旗能源局局长阿拉腾乌拉，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巴图巴根，敖镇副镇长高学亮，上海庙镇副镇长邱虎，城川镇副镇长刘燕飞，昂素镇副镇长卢磊，旗农牧局副局长冒万胜。

议题七列席：敖镇副镇长高学亮，上海庙镇副镇长邱虎，城川镇副镇长刘燕飞，昂素镇副镇长卢磊，旗公安局副局长杨栋。

议题八列席：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巴图巴根，上海庙镇副镇长邱虎，旗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委主任叶志强，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柳艳敏。

议题九列席：城川民族干部学院财务科科长薛占强，城川镇

副镇长刘燕飞，旗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委主任叶志强。

议题十列席：旗委编办主任吴宝泉，旗教体局局长奇阿日并。

议题十一列席：上海庙镇副镇长邱虎。

议题十二列席：旗委组织部副部长贺希格吉雅，旗委编办主任吴宝泉，旗人社局局长卢建飞。

分送：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

抄送：旗委，人大，政协，纪委，人武部，旗委各部门，法院，检察院。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